附件4

常见错误

1.申请表未盖申请单位公章或未填写申请日期。

2.工程建设单位与申请单位不一致。

3.删减申请表信息或信息填写不完整。

4.申请表与技术论证报告中信息不一致，包括测站名称、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单位、影响内容、采取措施等。

附件5

常见问题解答

**1.编制技术论证报告需要资质么？**

答：根据《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43号）第十条第（二）项规定“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的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对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在资质或资格方面无相关要求。

**2.《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43号）第九条规定“在水文测站上下游各二十公里（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十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内”中，“二十公里”是指什么长度？**

答：“二十公里”是指河流的长度，对大江大河和中小河流均适用。

**3.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的影响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答：主要包括对测验河段及水文测站（断面）控制、水文资料、水文测验设施设备、水文测验方式方法、水文情报预报以及测站人员生产生活等其他方面的影响。

**4.补救措施主要包括哪些方面的内容？**

答：主要包括调整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增加测验设施设备、优化调整水文测验方案、修订水文情报预报方案、制定水文资料处理方案以及其他应对措施。